

## 2015年第二次室间质评活动说明

**特别提示：全血细胞计数专业因第一次质评未要求回报数据，本次发放第一次和第二次质评共计 10 个批次质控物（201501-201505，201506-201510），要求分别回报质评结果！**

- 1、收到质控物后请立即邮寄下列室内质控图：（如未参加该专业室间质评则无需邮寄）  
常规化学 （9 月份 TP 质控图）  
全血细胞计数（9 月份 PI t 质控图）  
凝血常规 （9 月份 PT 质控图）  
乙肝标志物 （9 月份 HBsAg 质控图，采供血机构 9 月份 HBsAg 质控图）  
肿瘤标志物 （9 月份 AFP 质控图）  
质控图邮寄地址：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7 号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；  
收件人：室间质评室；电话：0731-85232274；邮编：410007。
- 2、请务必在每张质控图右上角写上实验室编码和实验室名称，以免造成无法归档。
- 3、结果采用网络回报方式，不接收纸张回报结果。结果回报网址 [www.hnccl.com.cn](http://www.hnccl.com.cn)（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）。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截止日之后回报的实验室将不计成绩。截止日时仍未收到质控图的按未回报质控图处理。
- 4、检测完后请尽快回报结果，截止日当天回报结果容易造成网络堵塞。
- 5、各专业注意事项、方法仪器等编码、回报表等信息请登录我中心网站下载。
- 6、质评结果发布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。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15 年 10 月 8 日